

2018年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 期工作办公室（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三、2018年主要工作目标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参与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长期规划综合研究,负责编制全区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年度建设计划;承担全区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区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的日常事务协调管理。负责全区轨道交通网络规划、现代有轨电车网络规划及详细规划的组织开展以及与上级部门的对口协调;负责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的综合管理和业务指导,统筹协调前期相关事宜。负责组织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规划和评估,建立完善项目储备库;负责全区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具体组织及实施推进,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后移交项目建设实施主体;组织开展对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前期综合研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的改革研究和统筹工作;参与对已完工交付使用的重大项目开展项目后评价研究。参与相关项目投融资研究;协调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衔接、配合,参与制定全区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城市建设项目的衔接和优化方案。负责协助监督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和运营服务的经营经营活动;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系统总编制数25人,实有在编人数16人,实有临聘人员25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2辆,为定编车辆。

三、2018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2018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进一步深化前期工作改革,高质高效地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完成99个项目前期工作;2.完成龙华区轨道交通一体化规划研究;3.完成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18号线延长段交通详细规划;4.完成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2号线、25号线、27号线前期研究;5.进一步完善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实现规范化运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年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部门预算收入9045万元,比2017年减少4703万元,减少52%,其中:财政预算拨款9045万元。

2018年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部门预算支出9045万元,比2017年减少4703万元,减少52%。其中:人员支出535万元、公用支出165万元、项目支出8344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政府投资项目经费减少导致部门预算收入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预算 904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35 万元、公用支出 165 万元、项目支出 8344 万元(含政府投资项目 600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53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6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 8344 万元，具体包括：

1. 办公设备购置 2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2. 办公家具购置 1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家具购置。
3. 政府投资项目研究论证 4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研究论证经费。
4. 绩效考核成果运用 85 万元，主要用于考核工作人员绩效成果经费。
5. 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管理 34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维修（护）费、软件服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政策服务 4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履职需要的优化审批制度等。
7. 项目储备库运行管理 43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储备库运行管理咨询服务。
8.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具体实施工作 200 万元，主要用于课题研究论证经费。
9. 前期工作咨询服务经费 10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履职需要的包括 BIM、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市政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技术咨询服务。
10.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服务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招标服务经费。
11.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统筹规划评估业务 62 万元，主要用于咨询费、会议费、印刷费、培训费、劳务费。
12.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经费 12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履职需要，包括概算、造价指标、投资标准等咨询服务。
13. 单位机动经费 8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动经费。
14.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工作计划 30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工作计划。
15. 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及协调管理工作 57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差旅费。
16. 龙华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线路交通效益评估 21 万元，主要用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交通影响评估研究。
17. 有轨电车交通协管安保服务 18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交通协管员保安服务费。

18. 计划生育考核 25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奖励金和考核奖。
1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前期研究 122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 22 号线前期研究。
2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前期研究 120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 25 号线前期研究。
21. 龙华区轨道交通一体化规划研究 357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轨道交通一体化规划研究。
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前期研究 127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前期研究。
2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延长段交通详细规划 22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轨道交通 17 号线延长段交通详细规划。
2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延长段交通详细规划 22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轨道交通 18 号线延长段交通详细规划。
25.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600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共计 1178 万元，其中包括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178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为本级单位。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 万元，比 2017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2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8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

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8年预算数2万元，比2017年减少2万元。主要用于履职需要的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8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为本级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8年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共2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

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18年1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2017年6月20日根据“深龙华编发〔2017〕17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原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与原深圳市龙华区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正式合并为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以上与2017年预算对比数皆为两原单位2017年预算合计数。

附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表
3. 支出预算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